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现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在2012年10月份开始进行的有关业务整合过程中的一系列业务安排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小龙先生和Jie Zhao先生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本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杨贤足：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王连凤：_____

2013年 4月 10日